

註一：J010: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其合夥人或受僱人 J040: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 J050: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J060: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 J020:軍火商 J030:不動產經紀人 J070: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J080:博
弈產業/公司 J090: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J100: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J110: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T010:一般職員 T020:單位主管(不含財務單位) T030:協理 T040:副總經理 T050:企業負責人 T060:董事、監察人
T070:財務主管(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財務主管) T080: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 General
Manager) T090:有權代表公司簽章人員 T100:院長 T110:校長

註三：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四：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